

碩士班指揮組<學位考試辦法>¹

以舉行兩場「學位音樂會」為碩士學位考試者¹

本學位考試辦法共計 3 頁

109 年 10 月公告

時 間	考試項目
碩一上 <第 1 學期> 至 <學位考試 2: 畢業音樂會> 提出前一學期	1. 修習並通過「 <u>中國音樂史專題</u> 」、「 <u>臺灣音樂史專題</u> 」與「 <u>西洋音樂史專題</u> 」 ² 。 2. 修習並通過 <u>音樂理論與分析</u> 。 3. 修習並通過 <u>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u> 。
碩一下 <第 2 學期>	主修考試 ：第 1 學年第 2 學期配合樂團練習或演出時間舉行期末考試。曲目由主修老師視情況決定。
碩二上 <第 3 學期> 起	學位考試 1：碩士學位音樂會(音樂會形式含書面資料口試) 一、於學位考試 1：碩士學位音樂會<2 週前>繳交下列資料提出申請，逾期未交者不得舉辦考試： 1. 完成「主修考試」：請檢具碩一下術科期末舉行考試應試曲目與修課記錄以作為通過證明。 2. 「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1 份，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 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 」填妥後，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 謹請指導教授們於學生繳交上述同意書前，先行親自邀請該音樂會的口試委員，並確認口試委員能參與考試的時間，然後將口試委員姓名填寫於「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的相關欄位中，簽名彌封後，再交與學生，由學生連同其餘相關之申請資料一起繳交至音樂系辦公室。 3. 「北藝大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場地申請表」：1 份。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 北藝大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場地申請表 填妥列印後送出申請。 4. 「音樂會節目單」：總計 2 項表格，一式 3 份，請自行下載本所書面資料： 節目單 與 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表 填寫，且需附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5. 「碩士學位音樂會考試相關文件」：總計 3 項表格，請自行下載本所書面資料： 評分表 、 通過紀錄表 與 評審費領據 請詳細填寫後繳教。 6. 「碩士學位音樂會」排練演出企劃書(需附上借用本系樂團使用與否說明與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7. 本場學位考試所有評審費用，請研究生依下列給付標準，備齊零錢繳交予系辦承辦人。 二、評審委員會組成 ⁴ ： 1. 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校外至少須 1 人，共需 3 人(含指導教授)；若共同指導，則共需至少 4 人(含指導教授)。由學生自行負擔本場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採實支實付方式：主修老師指導費 200 元；評審費：1000 元(校內口委)，2000 元(校外口委)。每位學生依校內外評審組成不同，總計將支出 4200 元至 6200 元)。 三、「碩士學位音樂會」規範 ³ ：曲目 ² 長度 60-90 分鐘，得含大型室內樂形式(八人(含)以上，限 30 分鐘以內)。本場「碩士學位音樂會」須全程以 DVD 格式錄影錄音，作為畢業論文使用。 四、通過標準：成績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本「碩士學位音樂會」成績占學位考試總成績 50%；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重考，其評審相關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碩士班指揮組<學位考試辦法>¹

以舉行兩場「學位音樂會」為碩士學位考試者¹

109 年 10 月公告

學位考試 2：畢業音樂會（音樂會形式含書面資料口試）

- 一、於<加退選期間>繳交下列資料（一式 1 份）提出申請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逾期不受理：
1. 「成績審核表」（於 TNUA 首頁\學生入口「畢業審查系統」下載），已通過音樂史鑑定考者請加註通過考試的學期。
 2. 「完成 學位考試 1：碩士學位音樂會 節目單與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表修訂」：請指導教授及評審委員簽名於已修訂完畢之論文封面以示證明。
 3. 「碩士學位音樂會通過紀錄表」。

※<申請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結果>將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一週後於音樂學系網頁<最新動態>公告。

- 二、經審查通過畢業音樂會申請資格者，請於<畢業音樂會>演出 1 個月前繳交下列資料始可舉行，逾期未交者不得舉辦考試：

1. 「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1 份，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填妥後，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
謹請指導教授們於學生繳交上述同意書前，先行親自邀請該音樂會的口試委員，並確認口試委員能參與考試的時間，然後將口試委員姓名填寫於「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的相關欄位中，簽名彌封後，再交與學生，由學生連同其餘相關之申請資料一起繳交至音樂系辦公室。
2. 「北藝大音樂系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場地申請表」：1 份。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北藝大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場地申請表](#)填妥列印後送出申請。
3. 「音樂會節目單」：一式 3 份，請下載本所書面資料：[節目單](#)與[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表](#)填寫，且需附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4.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提要」：1 份。須至 <https://eip.tnua.edu.tw/> 登入，選擇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線上填寫列印紙本，並須附上申請人、指導教授簽名。
5. 「碩士學位音樂會」排練演出企劃書（需附上借用本系樂團使用與否說明與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音樂學系受理研究生辦理<畢業音樂會>考試申請截止日：上學期-12 月 20 日(含)以前，
下學期-5 月 20 日(含)以前。

-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⁴：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校外至少須 1 人，共需 3 人(含指導教授)；若共同指導，則共需至少 4 人(含指導教授)。學生不須自行負擔本場學位考試相關費用，由系上依本校學位考試方式支付一次學位考試費用。

- 四、畢業音樂會規範³：曲目²時間 60-90 分鐘。

本場「畢業音樂會」須全程以 DVD 格式錄影錄音，作為畢業論文使用。

- 五、通過標準：成績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本「畢業音樂會」成績占學位考試總成績 50%；
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重考，其評審與演出場地相關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六、上述「碩士學位音樂會和書面資料口試」與「畢業音樂會和書面資料口試」為碩士學位考試；

畢業論文相關規定：

- A. 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碩士學位獨奏會與畢業音樂會」（中英文皆要填寫）。
- B. 論文摘要：「研究生(姓名)碩士學位獨奏會與畢業音樂會曲目」（中英文皆要填寫）。
- C. 論文內容：「碩士學位音樂會節目單、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表」和「DVD」與「畢業音樂會節目單、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表」和「DVD」。

碩二上
<第 3 學期>
起

注意事項：

1. 碩士班研究生之期末考試、學位考試、作品發表會必須於校內舉行，考試所需相關費用：除學位考試2：畢業音樂會（音樂會形式含書面資料口試）第一次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審查費與校外評審交通費外，其餘費用皆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2. 「音樂史」修課規定：「西洋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專題」、「臺灣音樂史專題」課程於每學期開設，為1學分2小時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需於學位考試提出前一學期修畢。開學第一週上課舉行鑑定考試，通過該課程鑑定考試者該學期仍需選課惟得予免修(必需繳交該科學分費)，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分級測驗分數計入，未通過及分級測驗通過但自認測驗成績過低者可申請修課。另外，曾於本校音樂系修畢西洋音樂史 I/II、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且各科成績平均達85分(含)以上者也可於學位考試前提出成績證明，得申請認定通過「音樂史」鑑定，不需修課。
3. 指揮組以舉行兩場「學位音樂會」為碩士學位考試者：
 - a) 本系樂團將提供一場「學位音樂會」的協助，場地與時間以配合樂團合奏課為原則，亦可配合系訂音樂會舉行；另一場「學位音樂會」需由學生自行籌組30人(含)以上之樂團進行演出。
 - b) 兩場音樂會必須演奏完整樂章之交響曲、協奏曲及其他單一曲目，每場60-90分鐘，兩場曲目中必須至少有一首現代作品(1950之後)。
 - c) 碩一下主修考試、碩士學位音樂會、畢業音樂會，以上三場應試曲目皆不可重複，樂譜與譜務相關作業，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4. 評審委員會組成：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校外至少須1人，共需3人(含指導教授)；若共同指導，則共需至少4人(含指導教授)；評審委員會組成名單最終確認由所長裁定，口試委員聘任相關規定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位考試規章」辦理。